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9〕2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规定的 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山东省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涉及省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鲁政发〔2019〕5号)要求,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聊城市机构改革方案》以及市

委、市政府《关于聊城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聊发〔2018〕48号)(以下统称市机构改革方案和实施意见),平稳有序调整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推进市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现就我市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现行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市机构改革方案和实施意见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市政府规章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调整适用有关市政府规章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县(市、区)行政机关承担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市政府规章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负有批准、备案、复议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职责已调整到位、下级行政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由市机构改革方案和实施意见确定承担该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有关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

三、实施市机构改革方案和实施意见需要制定、修改、废止市政府规章,或者需要由市政府作出相关决定的,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依照法定程序送请市司法局审查后,报市

政府审议批准。

四、实施市机构改革方案和实施意见需要修改或者废止政策性文件的,有关部门要抓紧清理,并依照法定程序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政策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五、各级行政机关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以及开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特别是做好涉及民生、应急、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的工作。上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划入、划出职责的部门要主动衔接,加强协作,防止工作断档、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聊城军分区。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印发
